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自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子公司金狮春兴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4月09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215121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4)邮箱:cxsj@chunxing-group.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金狮春兴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6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5%股权,间接持有其25%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铸造”)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公司在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0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7,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

任保证有效期为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该事项已经春兴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9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袁静
4.注册地址:112,805,7168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2号
6.主营业务:通讯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755,059,400.48	4,900,336,833.07
总负债	4,887,699,712.58	4,827,743,075.56
净资产	-132,640,312.10	48,634,986.69
营业收入	1,579,619,349.44	2,206,950,879.72
营业利润	-199,753,212.61	-244,177,186.78
净利润	-200,037,678.83	-199,025,589.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0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承兑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衍生或补充。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7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6.担保期限: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45,36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57.29%,占总资产的9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29,179.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2.25%,占总资产的46.77%。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3,93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78%;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7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53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78%。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国财”)为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提供土地和厂房出租、租金的增信服务,公司为仙游国财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其担保余额为84,096万元(系表外担保)。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厂房的出租、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若后续仙游国财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元生智汇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产生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30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7”,投票简称为“春兴投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7”,投票简称为“春兴投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7”,投票简称为“春兴投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到账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到账之日后,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对象	2026/3/30
回购资金来源	4,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回购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28,572股-2,857,1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资金来源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82891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健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回购工程回购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维护公司价值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相关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拟于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谦晟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晟成达”)暂未恢复回购计划。公司5%以上股东周金陆、陆明、董事张俊杰共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前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实施或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05元/股,连续20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

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到账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到账之日后,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对象	2026/3/30
回购资金来源	4,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回购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28,572股-2,857,1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资金来源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82891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健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回购工程回购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维护公司价值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到账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到账之日后,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对象	2026/3/30
回购资金来源	4,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回购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28,572股-2,857,1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资金来源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82891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健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回购工程回购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维护公司价值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谭旭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对此未尽责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谭旭女士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邓璐璐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谭旭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邓璐璐先生和孟晓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原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赵根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1月1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

告,因个人原因,赵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根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赵根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根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年报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26年4月25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2025年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任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需适当延期,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公司董事会任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目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025/10/30	2026/4/3	155日	2.30%	186.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目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025/10/30	2026/4/3	155日	2.30%	186.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